

教練守則

教練在不同場合，擔當不同的角色，有如運動員的老師、模範、顧問、家長及訓練員等；而優秀的教練能使運動員在參與過程得到正確體驗，培養良好的體育精神。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為了提高教練的水平，特別制定了一套教練守則，讓教練遵從：

- 1) 對待每一運動員為獨立個體，幫助運動員發揮其天份
- 2) 提倡公平競賽，尊重他人及接受其體育項目所釐定之規則條文及精神
- 3) 充實有關教練的新知識，提高個人水平
- 4) 確保運動員有一個安全的訓練及比賽環境，運動器材及設施達安全標準
- 5) 確保訓練及比賽符合運動員的年齡及體能
- 6) 讓運動員明白運動的益處，並鼓勵終身參與運動
- 7) 避免過度訓練運動員，並維持運動員的興趣及提升他們對體育的熱愛
- 8) 以身作則，不可粗言穢語
- 9) 避免作出騷擾及歧視行為，包括性騷擾，種族及傷殘歧視